

##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0 人，分别为吕斌、刘晔、陈海照、陈智恒、赵肖、章松新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、KAREN LAI（黎明儿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（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。

经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增补李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本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的《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6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3 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》（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。

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陈海照、赵肖回避了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吕斌、刘晔、陈智恒、章松新、陈英革、许遵武、林洪、KAREN LAI（黎明儿）进行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（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）。

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7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2 月 14 日